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1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吳佳益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2,986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林宜霈